

資訊科技教育計劃在 1998 年推出名為「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策略 1998/99 至 2002/03」的 5 年計劃。在 2004 年 7 月再推出「善用資訊新科技，開拓教學新世紀」的 3 年計劃，並且首次引入學校處理的配對撥款機制。

資訊科技教育已進行了 9 年，教育局把資訊科技教育組融入隸屬於課程及質素保證科的教育基建分部，與基本能力評估同屬一分部，反映出資訊科技乃未來學習的基礎樑柱之一。教評會在暑期初發出問卷，收集各中、小學的意見，回收中學問卷 44 份，小學問卷 47 份，調查結果反映了大家所關注事項的一些意見，對未來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作參考之用。全文可參閱本會網頁

<http://www.edconvergence.org.hk/studyNsurvey/main.htm>，現摘要如下：

1. 69.15% 回應學校反映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經費是不足夠維持目前開支，也沒有學校認為這筆津貼是充裕的。
2. 79.79% 回應學校同意或極同意(當中 31.8% 表示極同意)配對撥款方法，令教師耗費十分多的時間及精力，並影響教與學成效。
3. 85.11% 回應學校認為資訊科技綜合津貼的經費是不足夠添置或更替設施。
4. 92.55% 回應學校認為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應作為常額撥款。
5. 89.36% 回應學校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不應再以配對方式撥款。
6. 94.68% 回應學校認為教育局應定期為學校更換資訊科技設施，以提高教與學素質。
7. 60.64% 回應學校認為學校應提供手提或桌面電腦予每一位教師使用。

### 總結

自 1998 年開始投放的資訊科技資源，今天得到了顯著的成就，這點是肯定的。但要延續，以致面對新高中改革的要求，這等資源必須以持續而恆久的方式發放至學校。

經過接近十年的運作，學校對資訊科技的使用已十分成熟，但同時亦要面對經費的短絀。以目前的經費，學校主要用在「維持生命」的階段，大部份開支用在技術支援人員工資、互聯網接駁、保養費及消耗性物資上(約佔總津貼 89%)，完全沒有能力應付任何電腦系統的更新或擴展上。

教評會建議如下：

1. 為學校提供一次過撥款，把設備提升至每課室安置電腦，實物投影機和投影器；
2. 每名老師亦應擁有一部電腦(桌面或手提)以完成教學及行政工作。
3. 在撥款方面，不要再施行配對撥款方法。建議在常額經費內加入一筆用於資訊科技款項。計算方法，以電腦產品 4.5 年為平均壽命計算，把學腦器材的總價值除以 4.5 年，將這數額加入為每年常額經費內。